



科技金融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文 / 王元

中国经济发展正在进入“新常态”，这将是一个经济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的持续过程，也将是一个艰难的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过程，并非仅是一个经济增长进入中高速阶段就可简单理解。

破解路径是实施党的十八大明确确立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其核心就是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转换，其基本特征，就是全社会持续的知识积累，创造和应用成为获取国民财富的基本方式。以企业为主体形成官产学研用的创新生态，促进各类要素的新组合，创造出新财富和新就业。崇尚立信、包容多元和诚信致富等创新精神深植社会。这个定义体现了三个层次的内涵，一是社会财富获取的形态，二是财富获取的动力和体制机制，三是创新的社会环境和精神基础。这为科技金融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和作为的空间。

中国全社会的研发投入继 2013 年突破万亿元之后继续保持着快速增长。科学论文、发明专利和研发人员总量等现在均已排在世界前位，全社会的知识积累和创新活动的总规模达到了空前水平，凸显出中国创新的规模化效应。

尽管中国的科技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社会上对中国科技发展和创新也不时有一些质疑，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中国的科技发展已发生了两个根本性转变，一是全社会对科技创新的有效需求发生了根本变化；二是中国科技总体的跟进能力大幅度提高。近期完成的国家新一轮技术预测分析，对国家“863”计划的各技术领域 2 千多项主要技术与美国对标比较，得出的结论是，中国目前已形成了领跑、并跑和跟跑并存的新格局。如此基础，既为各类创新活动提供了大量知识、人才和要素新组合更多的可能，又对科技金融提出了巨大需求。

目前，科技部与“一行三会”联合推动的科技金融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首批确定的 16 个试点地区已颁布了 350 多项具体的科技金融政策。截止到 2014 年底，各级政府出资

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达 363.27 亿元，带动的社会资本规模已超过 1800 亿元。各商业银行设立的科技支行已有 174 家，各类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累计占发放企业贷款的 63.5%。中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引导基金已有 30 多支，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近百支；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了重点投入前端的创业投资基金。2014 年，中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达 1551 家，管理的资本总量近 5300 多亿元。到 2014 年底，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 406 家，新三板启动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达 1572 家。

这些数据说明，中国科技金融发展已进入一个高度活跃的时期，它在不断地寻觅着新的投资机会，也在创造出新的投资热点。特别值得关注的，一是政府财政的科技投入正更多地采用基金的方式，如 2015 年分别设立了总规模达 400 亿元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 600 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不仅为创新过程和参与主体提供了更加具有适配性的投融资平台，而且也在增强财政投入的杠杆效应；二是相当多新涌入的创新创业者已开始具有了初期资本的垫付能力，为起步的创业活动提供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投融资需求和初期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为获得天使投资创造了更具有信用保障的条件；三是越来越多的大型科技型企业开始建立自己的企业孵化器，通过开放知识和技术平台，利用融资和经营网络等，吸引众多创新创业者加入供应链各个环节，形成了更加盘根纵横的网络化产业创新链条，同时，也催生着以知识产权收购为主要方式的战略投资人的成长；四是互联网 + 金融的发展，极快刺激出各种新的投融资衍生品和新服务，提高

了资本和融资服务的易得性和投融资效率。

因此，科技金融已在加快由过去的工具性政策供给向具有“多样性、共生、互动和融合演进”为特点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转变。2016 年将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包括创新驱动发展在内的各个国家战略开始展开具体部署实施之年。

具体到科技金融发展，政策的预期重点将会进一步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宏观政策之间的协调，将财政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等政策有效衔接，形成聚焦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环境；二是建立更有效的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合作关系，增强基金等投融资平台的能量，形成财政投入与社会资本协同投入的机制；三是按公共财政与技术中性原则分类完善支持方式，扩大对原创性创新创意的支持力度；四是围绕供应链整合和创新链扩展的需求，建立各类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支持功能；五是利用创业投资机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激励创业投资机构向创新前端投资，为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股权或债权资本；六是制定引导银行业金融资本参与科技创新特别是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七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特别是创业板市场为创新型企业扩大融资规模；八是在逐步扩大金融体系改革试点和科技金融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新技术手段与金融创新更好地融合；九是探索深化保险业等支持创新的新机制和新途径；十是进一步放开二板、三板准入门槛，放大市场容量，打通主板、二板和三板市场之间的通道。^[4]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